臨時公演申請書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演映名稱 | 《○○狂想曲》音樂派對 | 演出總類 | 戲劇 |
| 演出日期 | 自 108年 4月16 日至108年4月16日 | 計1日共2場 | 演出地點 | 新竹縣政府文化局演藝廳 |
| 票價（包場收入） |  | 納稅保證 |  |
| 免徵娛樂稅事由 |  |
| 減免娛樂稅及營業稅報備單位及核准文號 |  |

一、演、映結束後十日內，代徵人應將剩餘票券繳銷，逾期視為全部發售，照數計徵娛樂稅。

二、檢附下列證明文件各1份，請予驗印並派員蒞場監票。

(一)申請單位登記證及負責人身分證影本。

(二)主管機關核准演出證明文件。

(三)票券驗印及樣張（每場每式1份）。

(四)繳納保證金或代徵娛樂稅保證書。

(五)文化藝術事業減免娛樂稅及營業稅申請書。

三、如係填具納稅保證書方式，請檢附保證人之身分證影本。(申請單位負責人不得為連帶保證人) 此　　致

　　 　新竹縣政府稅務局　　　　　 分局

|  |
| --- |
| 申請單位名稱： ○○○劇團 (蓋章)申請單位地址：新竹縣竹北市○○路○號○樓統 一 編 號：55566784負責人：王○○ (蓋章)地址：新竹縣竹北市○○路○號○樓身分證字號：J123456789電話：03-5518141  申請日期： 　年 　月　 日 |

娛樂票券驗印明細表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票別 | 票價 | 起迄號碼 | 驗票張數 | 備註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